

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TPR) 警示訊息

發佈日期：2013.12.19

適用對象：所有醫療機構

撰稿人：機構投稿

審稿專家：本文由外部專家審稿，TPR 工作小組校修



加強外籍看護用電安全之知識

提醒

護理之家為特殊單位，倘若外籍看護使用電器不當恐有危險，故應加強外籍看護用電知識。

案例描述

本院護理之家住民特色多為住院時間較長且行動無法自理之慢性病人，總床數約70床，而其中約有16%之住民家屬雇請外籍看護於每日06：30~21：30定期至護理之家進行住民陪伴作業（約12名外籍看護），外籍看護無法於護理之家過夜。

每位外籍看護因陪伴時間因素，三餐均需於護理之家內使用，多數外籍看護除外食外，亦採自備食物至護理之家烹煮及加熱。7月19日晚上6點29分左右，因護理之家外籍看護於配膳室使用電磁爐不當，造成食物燒焦引起濃煙，並引發護理之家火警警報器鈴聲大作，幸好本院中控室人員及部分現場人員緊急至現場查看，發現天花板及微波爐上有食物燒焦之痕跡及燒焦之濃煙味道，現場並未引起火災。

建議作法

- 一、烹飪區電器管理：烹煮區內僅提供「微波爐」、「溫熱箱」及「冰箱」供所有人員使用，其他電器均不可帶入，並透過每日環境安全巡檢，查核烹煮區是否有其他電器出現，如有其他電器則由管理單位先行保管。
- 二、烹煮區插座管理：微波爐與溫熱箱均單獨使用單一迴路插座進行用電安全管理，插座另一邊插孔均封死，不讓其他人員有共同使用同一插座之可能性，以阻絕因使用同一迴路之插座而引起電量過載之可能性，減少火災發生之機

率。

- 三、建立環境安全巡檢制度：針對配膳區、污物室、會客室等較易引起火災之處進行每日巡檢作業並紀錄備查作業，如有異常則立即反應處理。
- 四、制訂「外籍看護能了解之生活規範同意書」：內容除感控注意事項、門禁管理作業、用電安全注意事項、飲食注意事項及緊急呼叫鈴使用原則外，應包含烹煮食物使用原則，並請所有外籍看護簽認備查，說明護理之家「配膳室僅提供熟食加熱之功能，並禁止所有人員烹調生食」，另用電安全部分，則規定外籍看護需確實遵守護理之家用電安全之規定，嚴禁攜帶並使用私人電器，僅可使用護理之家提供之微波爐及溫熱箱。
- 五、教育訓練內容：製作外籍版本之用電安全宣導海報，並貼至護理之家配膳區，以加強提醒外籍看護工於配膳區進行烹煮作業時之安全注意事項。
- 六、每季定期舉辦宣導會議，並請每位外籍看護必須每季參加本院舉辦之用電安全宣導會議，並管控每位外籍看護簽到作業，會議並使用外籍看護之母語進行宣導作業，以防止可能因語言不同所造成理解之差異。
- 七、外籍看護造冊管理：建立每位外籍看護之基本資料，包含姓名、健保卡字號、照片、住民陪床人員、雇主聯絡方式等，以方便辨認作業管理。

參考資料

- 1.吳貫遠，簡賢文（2009）。臺北市住宅火災分析與防治策略。**警學叢刊**，38（1），195-216。
- 2.吳靈芬（102年11月29日）。電器引發火災，風扇奪魁，消防局允諾加強宣導。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102年12月10日，取自：
http://epaper.tfd.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3&article_id=51。
- 3.周傳久（2013）。從防火宣導看未來外籍看護訓練。**健康世界**，449，49-52。
- 4.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民101年)。
- 5.消防法第13條(民100年)。
- 6.曾偉文，石崇良，簡賢文（2013）。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火災看我國醫院照護環境防火安全。**護理雜誌**，60(2)，5-12。
- 7.潘國雄（2013）。醫療院所（含護理之家）火災預防與緊急應變實務。潘國雄（主持人），醫療院所火災緊急應變參訪課程(課程)-台北場，102年度「醫療

院所火災緊急應變參訪課程」，馬偕醫院淡水分院。